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教育奖励办法

(2021 版)

为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，充分调动广大师生崇教尚学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推动我市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，奖励取得突出成绩的优秀教职工、帮扶品学兼优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，更好地发挥基金会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：

桐城市教育系统在职教职工、学生。

二、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业务精湛，出色完成教育教学工作，在教书育人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教职工。

2. 品行优良，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在高、中考及各级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。

三、奖励项目

1. 集体奖项：

①给予每年高考中进入全省前 1-25 名、26-50 名考生所在班级，分别奖励 10 万元、8 万元；给予在高二年级考入“双一流 A 类”高校“少年班”考生所在班级奖励 6 万元。

②给予每年高考成绩（一本达线率）名列安庆市同类学校第一名学校的前2名班级分别奖励5万元、4万元，给予每年高考成绩（一本达线率）名列安庆市同类学校第二名学校的前2名班级分别奖励4万元、3万元。

③给予在每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获全市前3名及4-10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所在班级分别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及各5000元。

2. 教职工奖项:

①给予每年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各学科第1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的任课教师每学科奖励5000元。

②给予每年在桐城中学“国器班”“钱学森班”“吴汝纶班”等自主招生考试中各学科第1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的任课教师每学科奖励5000元。（与①不重复计奖）

③给予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等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（每学科限1人）分别奖励6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；获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分别奖励10000元、8000元、7000元。（每学科限1人，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

④给予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生演讲比赛、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（限1人）分别奖励4000元、3000元、2000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指导教师分别奖励7000元、6000元、5000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

⑤给予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评选、基本功大赛、技能大赛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教师分别奖励 8000 元、7000 元、6000 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

⑥给予在教育局对各镇街办学集团校、市直学校目标管理综合考评中，前 3 名的镇街办学集团校总校长分别奖励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；第 1 名的市直管初中校长奖励 4000 元；前 2 名的市直管小学校长分别奖励 4000 元、3000 元。

⑦给予每年高考成绩（一本达线率）名列安庆市同类学校前 2 名的学校校长分别奖励 6000 元、5000 元。

3. 学生奖项

①给予在每年高考中进入全省前 1-25 名、26-50 名考生，分别奖励 5000 元、3000 元奖学金；给予在高二年级考入“双一流 A 类”高校、“少年班”考生奖励 5000 元奖学金。

②给予在每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获全市前 3 名考生（并在桐城市内高中就读）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奖学金。

③给予在每年在桐城中学“国器班”“钱学森班”“吴汝纶班”等提前招生考试中文、理科前 3 名的考生各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奖学金。（与②不重复奖）

④给予在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技术学科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 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 6000 元、5000 元、4000 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

⑤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的学生演讲比赛、职业学校学生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 2000 元、1500 元、1000 元；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学生分别奖励 4000 元、3000 元、2500 元。（以最高奖计，不重复计奖）

四、其它

本年度内学校、班级发生安全事故及违反师德师风相关规定的集体或个人不得奖励。

本办法 2021 年 8 月修订，自 2021 年 6 月执行，解释权归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